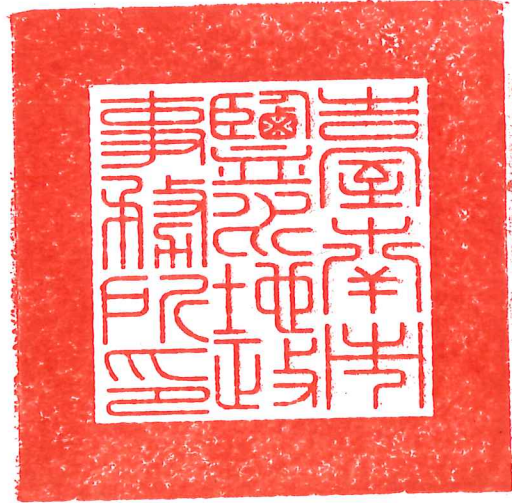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11005099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收送達人入交美華君（日本籍）繼承土地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應於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之土地，因列管期滿前6個月本所通知函（111年2月25日所登字第1110018464號）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通知函於本所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領取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逾60日未領取者，視為已送達。
- 二、應收送達人於108年9月24日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不得移轉於外國人之土地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於3年內（111年9月23日前）出售與本國人，因即將列管期滿，請儘速於期限屆滿前移轉與本國人。

主任 高瑞豐